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60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18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7年6月24日，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甲方）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海南亚希、乙方）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丙方）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（简称：丁方）以及刘里（简称：戊方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简称：本协议）：各方一致同意，甲方将其所持海南亚希18%的股权（计人民币675万元注册资本额）转让给戊方；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人民币2,250万元。股权转让完成后，甲方不再持有海南亚希的股权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海南亚希的其他股东已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购买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姓名：刘里

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东路

注：刘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公司基本信息

名称：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671076567R

住所：海口市海府路 16 号亚希大厦 19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里

注册资本：叁仟柒佰伍拾万圆整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4 月 02 日

营业期限：2008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2 日

经营范围：能源行业项目投资，环保节能项目投资，太阳能项目开发，分布式光伏及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，房地产投资咨询，房屋租赁，酒店项目投资，物流业投资，保健食品生产及销售，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，蔬菜、中药材种植，公路工程施工（总承包三级），土石方工程，工程机械租赁、国内劳务服务分包，建材、机械器材的销售。（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，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本次交易前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出资方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
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	1975	52.67%	货币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675	18%	货币
刘里	600	16%	货币及实物

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500	13.33%	货币及实物
合计	3750	100%	—

3、主要经营指标及资产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5月31日	2016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8,939.32	9,479.10
负债总额	1,648.74	2,145.75
净资产	7,290.58	7,333.35
项目	2017年1-5月	2016年
营业收入	70.21	133.99
营业利润	-42.78	-287.69
净利润	-42.78	-292.19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612.91	1,360.56

备注：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

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股权转让款按照以下期限和方式支付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250万元；2018年至2022年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200万元；2023年至2024年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500万元。

（二）支付义务的担保措施

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相关主体将就戊方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向甲方承担以下担保责任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款、违约金以及甲方为追索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和律师费：

1、乙方以其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，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。乙方应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前完成抵押登记手续。

2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到期之日起十年。

（三）生效条件：本协议在各方签署时成立，在甲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时生效，并同时以本协议各方于2017年6月24日签订的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生效为前提。

(四)《股权回购协议》主要内容：在各方签署时成立，在甲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时生效。协议各方一致同意，戊方作为海南亚希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者。在海南亚希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时，甲方有权向戊方发出通知，要求以人民币 2,250 万元对价收购戊方持有海南亚希不超过 18%已完成出资义务的股权（计人民币 675 万元注册资本额），戊方应当无条件予以转让；在海南亚希达到前款规定的条件时，戊方也可向甲方发出通知，要求甲方以人民币 2,250 万元对价收购戊方持有海南亚希不超过 18%已完成出资义务的股权（计人民币 675 万元注册资本额），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受让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从公司战略调整角度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，集中力量开拓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业务方向和盈利模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